

# 江西省公安厅

赣公治字〔2019〕68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期限届满集中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为切实做好2019年全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期限届满集中换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提交申请材料。**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以及《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公字[2012]143号)和江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关于简化规范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许可申报材料的通知》(赣公治字〔2018〕321号)的有关规定，各地要督促7月份到期换证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见附件1，包括3家6月28日到期的单位)，认真准备换证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于5月10日前统一送交省工程爆破协会。8月份许可证到期的爆破作业单位，请于6月28日前统一送交省工程爆破协会。因集中

换证工作量大，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需要一定时间，对逾期提出换证申请导致换证延误的，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二、评审专家分组审核。**近期，经各地推荐，厅治安总队会同省工程爆破协会对全省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评审专家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名单见附件3）。为切实提高专业评审工作效率，省工程爆破协会将从资质评审专家组中抽选12名专家成立了4个集中换证评审专家组，分片负责专业评审工作。各地申请换证资料汇总后，治安总队将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书面审查、现场审查和综合审查评定工作。专家组的评审结论将作为公安机关对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的必要依据。

**三、依法依规审批发证。**集中换证评审专家组应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会同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如实逐项填写《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审查意见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审查意见表》中县级公安机关和设区市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应由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分管局领导签署明确意见和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行政印章。治安总队将根据评审专家组和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审查意见，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后报分管厅领导审批，依法依规换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迅速传达至基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需换证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集中换证审批工作，请参照此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受理审批。

厅治安总队联系人：田灵伟，联系电话：0791-87286327、

15979153078。

省工程爆破协会联系人：胡龙飞，联系电话：0791-86836166、15879041485。省工程爆破协会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68 号鼎峰中央 BC 座 14 层 1406-1409 室。

- 附件：1.6、7、8 月份许可证到期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名单  
2.申请换证需提交的材料  
3.江西省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评审专家名单  
4.《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期限届满换证申请表



江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2019 年 4 月 12 日

抄送：建生同志。

公安部三局，江西省工程爆破协会。